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
以校名為準。
校名如有塗改，請於
塗改處加蓋家長印章。

報名表填寫範例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黏貼身分證或
健保卡影本

附錄五、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明湖國		學校代碼 4 0 3 5 0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學校代碼
403506

寄發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
通知單之收件
地址

勾選是否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競賽及弱勢身分等2項，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餘各項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
 ※僅勾選有積分的項目即可
 務必將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9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請報名學生及家長簽名

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1) 校內報名者免貼繳款證明，於返校時繳交現金，由學校統一匯款

(2) 校內報名免貼學歷證明

(3) 浮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或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印本

(4)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必備）一定要有學校教務處核章

自(6)起依序浮貼競賽獎狀等證明，以利招生委員會核算積分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一、**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二、**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三、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登記人數未超過該校(科、班、組)核定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超額處理則依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現場撕榜)**分發資格。
- 四、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七大項，**各校自訂採計項目及比序順次**(詳見各校招生簡章)，並得視學校需求採加權計分**(最多三項)**。
- 五、如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以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特種生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特種生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6	0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	17	0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63	49	411	南亞技術學院	2	7	0
206	龍華科技大學	4	45	0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	25	0
238	敏實科技大學	1	5	0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	19	19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	0	0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158	54
240	醒吾科技大學	2	27	0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	145	124
243	華夏科技大學	4	74	28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86	21
244	慈濟科技大學	1	30	4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221	14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	49	6	832	康寧大學	7	87	48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66	0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2 : 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項目	現況概述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6分	1.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國際發明展等)。	7
	2. 服務學習： (1)國中期間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或校外服務等。(滿8小時得1分) (2)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等。(滿1學期得1分)	7
	3.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獎懲相抵後之獎懲紀錄。	4
	4. 體適能：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成績60分以上。	3
弱勢身分	協助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2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3
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15
其他	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條件操作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開各項比序項目相同。	5
總積分		50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報名費：一般生3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120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父母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三)
集體報名收件日	6/23(三)下午及6/24(四)上午 ※依勾選時段返校繳件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9(五)寄至學生通訊地址
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第一次公告 7/9(五)17時前 第二次公告 7/13(二)17時前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7/14(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	7/19(一)15時前

- 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務必於**6/22(二)16時前**至學校網站填寫「**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方式調查**」表單，以利印發【**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五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中若有未登錄積分的項目，可檢附證明資料佐證。佐證資料請影印成A4大小，於返校時攜帶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由註冊組驗證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做為核算積分之依據。

比序項目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表現	體適能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已登錄匯入積分證明單		√	√	√	√	√	√	√
佐證資料	全國縣市 競賽獎狀 影本					(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北區簡章第95、96頁)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亞洲運動會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9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聽障連綿林匹克運動會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世界運動會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作業

- 繳交日期：6/23(三)13:30~16:00
6/24(四)9:00~11:30
- 繳交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繳交表件：報名志願表、報名費(請自備零錢，現場不找零)
一般生300元、中低收入戶120元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 注意事項：
 1. 一般生用白色報名表，特種生用黃色報名表，並須於報名表背面黏貼證明文件。
 2. 報名表之招生學校名稱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家長印章。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7/14(三)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 依「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招生學校辦理。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三級，招生學校停止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將改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電腦統一分發，由所報名招生學校通知具參加登記分發資格之免試生。
- 攜帶資料：「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報到通知單」、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
-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須填寫委託書(北區簡章第109頁)，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放棄錄取資格：7/19(一)15:00前



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0學年度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北區簡章第103頁），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5: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